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0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年 月 日